

01 辦理「校務會議」業務標準流程

業務單位：秘書處

承辦分機：62057

辦理時間：(一)第一、三次會議，調整至期中考後第一個週一。

(二)第二、四次會議，訂於寒、暑假開始第一天。

(三)每兩學年之當年度開學前一日(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一天，但扣除休、例假日，召開校務會議僅辦理選務。)

